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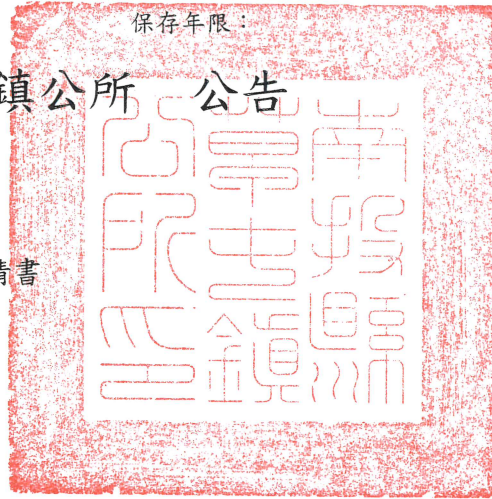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市字第1120036227號

附件：113年農曆春節年貨販賣臨時攤販申請書



主旨：受理113年農曆春節年貨販賣臨時攤販集中場(年貨街)攤位使用申請登記規定事宜。

依據：南投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攤地點：本鎮碧山路起自太平路口至虎山路口止，採徒步區方式。
- 二、營業時間：自113年2月2日(星期五，農曆12月23日)上午8時起至113年2月8日(星期四，農曆12月29日)晚上10時止計7天。
- 三、申請登記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申請登記日期：113年1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申請登記地點：草屯鎮公有零售市場三樓(市場管理所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每戶申請一攤為限，申請人必須為已成年者(年滿18歲並以登記日為基準日)，申請者應自行經營。
- 五、預計攤位規劃96個(78個抽籤攤位+18個攤位貴賓區)，攤位規劃(詳如附圖一)。
- 六、申請登記完成後，若登記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，於113年1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，在草屯鎮公有零售市場4F(和平里集會所)辦理公開抽籤，需由登記人(本人)至現場，本人未未到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- 七、當抽中攤位後，每抽中攤位應立即繳納場地使用管理費共新台幣5,600元整，未繳納者視同棄權。
- 八、申請人所抽得攤位不得轉租或轉賣，如因轉租或轉賣所致民、刑事相關法律責任。一律由訂約人自負。
- 九、訂約販賣物品以年貨為主，不得有販賣違法物品行為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另陳列販售之熟食飲食的攤位，食物應覆蓋或遮蔽，其包裝標示、廣告及食品衛生，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。
- 十、未獲許可於本公告路段設攤者，由警察機關逕行取締告發並強制驅離。
- 十一、防疫規範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政策調整防疫措施規定。

鎮長 簡景賢

草屯鎮 113 年農曆春節年貨販賣臨時攤販集中場(年貨街)攤位使用申請書 編號：

申請人	(簽章)
身分證號	
住址	
電話(手機)	

切結書

本人申請租用草屯鎮公有零售市場辦理 113 年春節年貨販賣臨時攤位乙案，如有違反下列各項規定使用，所繳費用新台幣 5,600 元，願由草屯鎮公有零售市場沒收繳庫並即撤攤。

- 一、每戶申請一攤為限，申請人登記日為已成年者(以登記日《113 年 1 月 4 日》為基準日)。
- 二、當遵守主辦方各項規定，如有違規，願受主辦單位依法處置。
- 三、申請人須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點 30 分準時到場參加攤位抽籤，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(不得代抽)。申請人所抽得攤位不得轉租或轉賣，**如因轉租或轉賣所致民、刑事相關法律責任，一律由訂約人自負。**訂約販賣物品以年貨為主，不得有販賣違法物品行為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。
- 四、陳列販售之熟食飲食的攤位，食物應覆蓋或遮蔽。其包裝標示、廣告及食品衛生，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每日供電時間為下午 2 點時至晚上 10 點，務必遵守用火用電安全管理。113 年 2 月 8 日 22 時整應準時收攤清潔環境並自行拆離攤架。
- 六、防疫規範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政策調整防疫措施規定。

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。(所填個人資料係同意提供草屯鎮公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以作為年貨街使用)

此致

草屯鎮公有零售市場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 (請詳細閱讀，繳交後視為同意本所所訂事項及規則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草屯鎮 113 年農曆春節年貨販賣臨時攤販集中場(年貨街)攤位使用申請書 編號：

申請人：

- ※抽籤當天，抽中攤位者，立即繳納 1 攤場地使用費用新台幣 5,600 元整，未能繳交者視同棄權。
- ※每戶申請一攤為限，申請人必須為已成年者(以登記日《113 年 1 月 4 日》為基準日)。
- ※本人持身份證親自申請，由他人代申請者概不受理；攤位不得轉租或轉讓圖利，**如因轉租或轉賣所致民、刑事相關法律責任，一律由訂約人自負。**
- ※本活動採申請登記後公開抽籤辦理，共 78 個攤位，**申請人須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點 30 分攜帶身分證及申請書準時到公有零售市場 4F 和平里集會所參加攤位抽籤**，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(不得代抽)。申請人所抽得攤位不得轉租或轉賣，**如因轉租或轉賣所致民、刑事相關法律責任，一律由訂約人自負。**
- ※販賣物品以年貨為主，不得有販賣違法物品行為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。
- ※陳列販售之熟食飲食的攤位，食物應覆蓋或遮蔽。其包裝標示、廣告及食品衛生，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。
- ※每日供電時間為下午 2 點時至晚上 10 點。務必遵守用火用電安全管理，113 年 2 月 8 日 22 時整應準時收攤清潔環境並自行拆離攤架。
- ※防疫規範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政策調整防疫措施規定。

113年農曆春節

年貨販賣臨時攤販集中市場配置



《 設攤地點 》

本鎮碧山路起自太平路口至虎山路口往東延伸約20公尺止，採徒步區方式，以道路中心線為攤位規畫區
113年2月1日晚上8點(封街路口)

《 設攤時間 》

自113年2月2日(星期五，農曆12月23日)上午8時起至113年2月8日(星期四，農曆12月29日)
晚上10時止計7天